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副主席變更、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

- (1) 林家禮博士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劉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3) 梅唯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已因其他業務緣故辭任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林博士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林博士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林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副主席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劉涵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經驗及管理實踐，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8）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曾任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重慶中車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董事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4,9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梅唯一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梅先生，46歲，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海通證券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以及加拿大小麥局資金管理官員及衍生品交易員等職位。梅先生亦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已就擔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梅先生可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與委任梅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梅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梅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